新北市三峽區建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

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113年11月15日經校長核可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。
- 二、目的:為充分發揮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,鼓勵民眾使用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開放原則:

- (一)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,免申請、免收費。
- (二)場地為特定使用者,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,經申請核准,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,始 得使用,其收費標準由學校定之。(洽總務處)
- (三)前項申請,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- (四)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、教學、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,予以開放。
- (五)若遇工程進行、警衛休假等不利開放之其它因素,將不予開放,以維大眾安全。

四、開放時間:

(一)上課日(一到五): 16:00~18:00

(二)週休二日及國定補假日: 08:00~18:00

(三)寒 、 暑 假 : 08:00~18:00

- ◆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,應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,實際對外開放時間由學校訂定(視學生活動調整)。
- ◆前項開放時間僅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參考。如為特定使用者,使用時間與場地經申請核可 後開放。
- ◆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,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時,得暫停開放,並於 暫時停止開放前於學校門首公告周知。

五、開放範圍:

- (一)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:僅開放運動場及一樓廁所(不開放後花園及其它場域)。
- (二)特定活動使用:如場地收費一覽表上所示。

六、場地之使用,不得為營業行為,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:

- (一)學校教育活動。
- (二)體育活動。
- (三)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。

七、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(一)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,應妥善愛惜使用,使用完畢後,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;其 有短少或損壞,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(二)使用場地有需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,應經學校許可,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, 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
- (三)所攜帶之物品,應自行妥慎保管,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(四)未經學校同意,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
- (五)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器設備時,應經學校同意後,由具有相關資格 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,搭建與使用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- (六)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(七)未經學校同意,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分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八)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,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- (九)申請人於活動期間,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,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(十)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(十一)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- (十二)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,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,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(十三)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,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,尤其是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含軟、硬體及服務)如:傳播影像或聲音功能產品。

資通訊產品定義: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,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等項,另具 連網能力、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,如無人機、網路攝影機、印表機 等。

大陸廠牌認定方式:由機關從嚴認定,所有屬大陸廠牌者,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、大陸地區 或第三地區等,渠等產品均須納入範圍。

八、收費標準:

- (一)各場域及附加設備費用詳見收費一覽表。
- (二)酌收保證金,金額為總收費額度之二倍。

九、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,所需經費由租賃方支付。

十、申請借用程序:

(一)短期借用:

- 1. 使用前三個月起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,若無其他借用單位租借,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七日提出申請。
- 繳驗相關申請書及租借場地之活動企劃書,經核章通過後,使得填寫契約書及其它文件, 並繳納費用。
- 3. 場地借用費、保證金、其他費用應於使用前二週繳清,並依申請內容使用。

(二)長期(一個月以上)借用:

- 1. 使用前三個月起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。
- 繳驗相關申請書及租借場地之活動企劃書,經核章通過後,使得填寫契約書及其它文件, 並繳納費用。
- 2. 場地借用費、保證金、其他費用應於使用前二週繳清,並依申請內容使用。
- 3. 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,若有意繼續借用者,需另行提出申請。
- ◆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,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- 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,應由學校協調解決。

十一、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,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:

- (一)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,於不使用前十日通知學校者,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。
- (二)因不可抗力之事故,如風災、地震、空襲等,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,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。
- (三)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,得於使用日前,通知申請人改期,如無法改期者,廢止原許可,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,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十二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學校得停止其使用,依法處理,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 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:
 - (一)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 - (二)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 - (三)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 - 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 - (五)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 - (七)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。

新北市三峽區建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

- 十三、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,學校得拒絕其進入,或請其離去,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,必要時 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:
 - (一)酗酒或精神異常。
 - (二)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。
 - (三)聚眾鬥毆及吵鬧。
 - (四)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 - (五)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。
 - (六)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。
 - (七)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。
 - (八)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	總務主任	校長